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

門類總目

卷四十

郵電門　郵政類　附各省郵政處所表

卷四十一

郵電門　電政類

卷四十二

賽會門

以上為門凡二十為類凡三十一為卷凡四十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目錄

成案

訂約門　附各國立約年月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成案

訂約門

北洋大臣李奏煙台議結滇案訂立條款摺 光緒二年

奏為行抵煙台後與英國使臣會商一切事務現已議立條款畫押互換作為滇案完結恭摺馳陳仰乞

聖鑒事竊臣前奉

諭旨派為全權大臣馳赴煙台與威妥瑪會商一切當經奏報於六月二十八日由津乘輪船起程東駛二十九日申刻行抵煙台威妥瑪已先到煙七月初三日會晤議商雲南戕害馬

加理一案該使堅求將全案人證提京覆訊若不允行他事
無可商辦其注意尤重在岑毓英主使謂襯審之格維訥由
滇回緬沿途查訪情節更真彼已令格維訥於閏五月杪回
英面陳又將全案文卷證據賚送該國查核約一月內該國
必有辦法回信此時即與議商仍須咨請本國作主等語臣
與反覆駁辯以滇案業經
欽派大員往查訊取供證確鑿斷無再行提京覆訊之理若必欲
提質須將所得岑毓英指使文札信據或的確可靠見證交
出查驗當據以請
旨定奪若聽信傳聞之言並無真憑確證遽將督撫大員提訊中

外各國皆無此辦法該使允將格維訥所記簿據譯送日久
總未送交初五初八等日威妥瑪梅輝立來晤十一日臣又
赴威妥瑪處會商仍執前詞以相抵拒該使又提及去秋在
總理衙門議定辦理滇案優待駐京大臣整頓通商事宜三
大端須一併議辦乃可結案其慾甚奢而所言甚肆適俄德
美法日與六國駐京使臣及英德兩國水師提督均會集煙
台臣故示整暇往來談讌並詣其鐵甲大兵船閱看操練該
兵官等迎送禮儀恭謹臣因於十二日
萬壽聖節邀請各國公使提督至公所燕飲慶賀自威妥瑪以次各
舉觴起立稱頌情誼頗為聯絡於是各國使臣公論亦謂無

確實憑據擅請提京為非十三日威妥瑪始允另議辦法謂
前在京擬有八條英國臣民皆不滿意現格維訥到後朝議
尚未知如何若另想辦法必得比八條所要更多更重方可
服英人之心所擬條款須全答應即將請本國結案不必再
說提京等語十五日該使先送來一函堅明要約以條款當
通盤合併酌議如不允行決然停議如可允行彼此畫押為
憑臣即復函以如皆於彼此有益無損各省地方均辦得動
自可酌允儻有中國體制所未協力量辦不到者亦未必勉
強允行俟定議後再據情具奏請
旨定奪各等語十七日該使來寓先譯述英文大略十八日將譯

漢條款送交臣逐加查核其昭雪滇案六條皆總理衙門已經應允惟償款銀數未定其優待往來三條一京外兩國官員會晤禮節似因今春部院大臣往來多未拜會各省督撫接見外國官員儀制互有歧異欲商訂以免爭論一通商各口會審案件一中外辦案觀審兩條可合併參看查近來各口關道與領事雖照約有會審之名仍歸承審者聽斷會辦亦屬虛文若照所擬分別妥議定章或稍經久觀審一節亦經總理衙門於八條內允行矣至通商事務原議七條一通商各口請定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並欲在沿海沿江沿湖地面添設口岸該使以道光二十二年江甯和約第十款

英國貨物在海關納稅後准中國商人遍運天下經過內地稅關照舊輕納不得加增等語厥後因此議改子口稅爲他口毫不另徵之據是第一子口似應在內地舊設常關處所遂謂必須離海口數十里或百餘里定爲子口界址其界內免再收洋貨釐捐名爲照約似亦近情臣查各省釐捐多在通商口岸百貨鱗集之處若准定子口界所失過多斷不可行一請添口岸分作三項以重慶宜昌溫州蕪湖北海五處爲領事官駐紮湖口沙市水東三處爲稅務司分駐安慶大通武穴陸溪口岳州碼斯六處爲輪船上下客商貨物長江一帶竟欲一網打盡用意極爲貪狡以上二條係該國注意

多年所必欲得者迭與總理衙門議論未就本年德國修約又唆令合力要求幾有不允不休之勢一洋藥准在新關併納稅釐一洋貨半稅單請定畫一款式華洋商人均准領單洋商運土貨出口商定防弊章程一洋貨運回外國訂明存票年限一香港會定巡船收稅章程一各口未定租界請再議訂以上五條如洋藥釐稅由新關併徵既免偷漏亦可隨時加增土貨報單嚴定章程兾免影射冒騙諸弊香港妥議收稅辦法均尚於中國課餉有益其餘亦與條約不背該使又擬明年派員赴西藏探路請給護照因不便附入滇案優待通商三端之内故列為專條臣緣該使先既約定各條須

通盤合併酌議有允有不允則即停議恐又事敗垂成因就
其稍可通融者酌量允行改添字句免滋弊混而全力專注
免定口界添設口岸兩事與之反覆爭論該使忽允忽翻自
十九日起逐日會議至二十四日彼乃肯確允免定口界僅
於租界免抽洋貨釐金臣查洋人租界爲地無幾各通商口
惟上海租界有抽釐局卡他處釐局皆在租界之外且指明
洋貨則土貨仍可抽收將來洋藥加徵稍資撥補似於大局
無甚妨礙至添口岸一節總理衙門已允宜昌溫州北海三
處赫德續請添蕪湖口亦經臣奏准在案今仍堅持前議准
添四口作爲領事官駐紮處所其重慶派英員駐寓總理衙

門已於八條內議准未便即作口岸臣知川江峽灘險阻輪
船萬不能行姑聲明俟輪船能上駛時再行議辦至沿江不
通商口岸上下客商貨物一節自長江開碼頭後輪船隨處
停泊載人運物因未明定章程礙難禁阻該使既必欲議准
似不在停泊處所之多寡要在口岸內地之分明臣今與訂
上下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除洋貨稅單查驗
免釐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貨其餘應完稅釐由
地方官一律妥辦等語是與民船載貨查收釐金者一律旋
與赫德密商據稱如此辦理該總稅司敢保洋稅毫無偷漏
釐課並無耗損只須各地方關卡員役查察嚴密耳該使先

請湖口等九處臣與釐定廣東之水東係沿海地方不准駛
開此禁岳州距江稍遠不准繞越行走姑允沿江之大通安
慶湖口武穴陸溪沙市六處輪船可暫停泊悉照內地抽徵
章程臣復與德國使臣巴蘭德議及該國修約添口即照英
國定議辦理亦一舉兩得之計也威妥瑪辭請半年後開辦
口岸俾英人知滇案有此貼補早沾利益租界免洋貨釐洋
藥並納釐稅須與各國會商再行開辦因准另為一條儻以
後各國不允亦於我無損至派員赴西藏探路一節將來恐
有棘手而條約應准游歷亦無阻止之理臣於原議內添由
總理衙門駐藏大臣查度情形字樣並與言明如有阻滯切

勿勉强致有後悔該使頗以為然屆時應由總理衙門妥慎籌酌縱難阻其弗往但囑沿途加意護送自無他虞其餘節目關係尚輕茲為迅速結案起見未便過於拘執致因小故或生他變迨至諸議就緒商及滇案償款一節該使謂不敢自専須請本國定數惟去冬専為此事調來飛游鄂大兵船四隻保護商民計船費已近百萬難保不向中國討取等語意極閃爍臣謂兩國並未失和無認償兵費之例諄囑其定數乃可結案庶幾一了百了該使謂吳淞鐵路正滋口舌如臣能調停主持彼即擔代仍照原議作二十萬臣思鐵路一事洋商既經購地興築豈肯中廢若久擱置亦屬可虞當允

派員往商該使遂欣然定議因訂於二十六日率同中外在事各員齊集公所將繕就會議條款華英文各四分較對無訛彼此畫押蓋印互換該使復具結案照會臣轉咨總理衙門照辦除照錄威妥瑪與臣十四十六等日訂約往覆函稿一摺威妥瑪原議條款節略一摺臣與威妥瑪會議改定條款一摺威妥瑪允即結案照會一摺恭呈
御覽並將畫押條款二分一咨送總理衙門查核一存臣處備案外所有會商一切事務議立條款完案各緣由謹繕摺由輪船遞天津交驛六百里馳陳仰慰
慈廑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臣拜摺後料理起程即日回津威妥瑪亦
即回京合併聲明謹
奏
出使俄英法大臣曾奏遵　旨改訂俄約摺光緒六年
奏為與俄國外部改訂條約章程遵
旨蓋印畫押謹將先後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七月二十三日因俄國遣使晉京議事當經專摺
奏明並電報總理衙門在案八月十三日接准總理衙門電
稱奉

旨著遵疊電與商以維大局次日又接電稱面奉
諭旨俄事日迫能照前旨爭重讓輕固妙否則就彼不強中國概
允一語力爭幾條即為轉圜地步總以在俄定議為要各等因
欽此臣即於是日往晤著外部尚書熱梅尼請其追回布策在
俄商議其時俄君正在黑海熱梅尼允為電奏布策遂召回
俄彼此往返晤商反覆辯論疊經電報總理衙門隨時恭呈
御覽欽奉四月初五五月十九七月十七三十八月初五等日軍
機大臣密寄
上諭令臣據理相持剛柔互用多爭一分即少受一分之害
聖訓周詳莫名感悚臣受

恩深重目擊時艱統籌中外之安危細察事機之得失茍獲稍酬
高厚敢不勉竭駑庸無如上年條約章程專條等件業經前
出使大臣崇厚盡印畫押雖未奉
御筆批准而俄人則視為已得之權利臣奉
旨來俄商量更改較之崇厚初來議約情形難易迥殊已在
聖明洞鑒之中俄廷諸臣多方堅執不肯就我範圍彼各有忠於
所事之心亦無怪其然也自布策回俄後向臣詢及改約諸
意臣即於七月十九日致外部照會大意分條繕具節略付
之布策不置可否但允奏明俄君意若甚難相商者臣屢向
熱梅尼處催詢各條彼見臣相逼太甚遂有命海部尚書呈

遞戰書之說臣不得已乃遵總理衙門疊次電報言可緩索伊犁全廢舊約熱梅尼又欲臣具牘言明永遠不索伊犁經臣嚴詞拒絕而微示以伊犁雖云緩索通商之務尚可與商旋接外部照會除歸還帖克斯川外餘事悉無實際爰據總理衙門電示分列四條照覆外部又與之事事面爭熱梅尼等嫌臣操之太蹙不為俄少留餘地憤懣不平布策又以通州准俄商租房存貨暨天津運貨准用小火輪船拖帶兩事向臣商論臣直答以原約之外不得增添一事雖其計無可施而蓄怨愈深矣臣日夜焦思深恐事難就緒無可轉圜適俄君自黑海還都諭令外部無使中國為難於無可讓中再

行設法退讓但經此次相讓後即當定議云云外部始不敢
固執前議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送來照會兩件節略一件第
一照會言此次允改各條中國若仍不允則不得在俄再議
且將外部許臣商改之事全行收回第二照會言交收伊犁
辦法三條節略中則歷敘允改之事約有七端臣請逐款詳
其始末第一端曰交還伊犁之事查原約中伊犁西南兩境
分歸俄屬南境之帖克斯川地當南北通衢尤為險要若任
其割據則俄有歸地之名我無得地之實緩索之說誠屬萬
不得已之舉否則
祖宗創業艱難百戰而得之土地豈忍置為緩圖臣奉

命使俄後通盤籌畫必以界務為重者一則以伊犂喀什噶爾兩境相為聯絡伊犂失則喀什噶爾之勢孤此時不索再索更待何時一則以伊犂東南北三界均與俄兵相接緩索後不與議界恐致滋生事端若竟議界又嫌跡近棄地而又慮其得步進步伊犂雖已緩索而他事之爭執如故也嗣因挽留布策非將各事略為放鬆不可遂舍西境不提專爭南境相持不下始允歸還然猶欲於西南隅割分三處村落其地長約百里寬約四十餘里臣檢閱輿圖該處拒莫薩山口最近勢難相讓疊次厲色爭辯方將南境一帶地方全數求歸其西南隅允照前將軍明誼所定之界第二端曰喀什噶爾界

務從前該處與俄接壤者僅正北一面故明誼定界祇言行
至蔥嶺靠浩罕界為界亦未將蔥嶺在俄國語係何山名照
音譯出寫入界約今則迤西安集延故地盡為俄踞分界誠
未可索崇厚原約所載地名按圖懸擬未足為憑臣愚以為
非
簡派大員親往履勘不可吉爾斯必欲照崇厚原議者蓋所爭在
蘇約克山口也臣答以已定之界宜仍舊未定之界可另勘
吉爾斯躊躇良久謂此事於中國有益非俄所求既以原議
為不然不妨罷論臣慮界址不清則釁端易啟特假他事之
欲作罷論者相為抵制布策又稱原議所分之地即兩國現

管之地臣應之曰如此何妨於約中改為照兩國現管之地
勘定乎最後吉爾斯乃允寫各派大臣秉公勘定不言根據
崇厚所定之界矣第三端曰塔爾巴哈台界務查該界經明
誼奎昌等分定有年迨崇厚來俄外部以分清哈薩克為言
於是議改考之與圖已占去三百餘里矣臣每提及此事必
抱舊界立論吉爾斯知臣必不肯照崇厚之議始允於崇厚
明誼所定兩界之間酌中勘定專以分清哈薩克為主所稱
直線自奎峒山至薩烏爾嶺者即指崇厚所定之界而言也
日後勘界大臣辦理得法或不至多所侵佔以上界務三端
臣與外部先後商改之實在情形也第四端曰嘉峪關通商

允許俄商由西安漢中行走直達漢口之事總理衙門駁議
以此條為最重疊議商務者亦持此條為最堅蓋以我之內
地向無指定何處准西商減稅行走明文此端一開效尤踵
至後患不可勝言外部窺臣着重在此許為商改及詢以如
何商改之處則云須各大端商定再行議及臣親詣布策寓
所告以事關全局儻不見允則餘事盡屬空談詞意激切布
策言於吉爾斯於是允將嘉峪關通商仿照天津辦理西安
漢中兩路及漢口字樣均允刪去不提第五端曰松花江行
船至伯都訥之事查松花江面直抵吉林愛琿城定立條約
時誤指混同江為松花江又無畫押之漢文可據致俄人歷

年稍為口實崇厚許以行船至伯都訥在俄廷猶以為未能
滿志也現將專條徑廢非特於崇厚新約奪其利直欲為愛
琿辯其誣臣初慮布策據情理以相爭無詞可對故擇語氣
之和平者立為三策一徑廢專條二稍展行船之路於三姓
以下酌定一處為之限制三仍允至伯都訥但入境百里即
須納稅且不許輪船前往布策均不以為然適奉電
旨責臣鬆勁於是抱定第一策立言務期廢此專條布策猶糾纏
不已吉爾斯恐以細故傷大局不從其言遂允將專條廢去
聲明愛琿舊約如何辦法再行商定第六端曰添設領事之
事查領事之在西洋各國者專管商業其權遜在駐紮中國

領事官之下故他國願設者主國概不禁阻臣此次欲將各城領事刪去外部各官均以為怪隨將中國不便之處與之說明吉爾斯謂領事之設專為便商起見係屬賓主兩益之事中國既有不便即僅於烏魯木齊添設一員何如臣因其多方相讓礙難再爭而總理衙門電鈔編修許景澄摺內稱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魯木齊三處毋設領事其次爭烏魯木齊烏里雅蘇台兩處等語臣乃復見布策懇其商改節略內始將烏魯木齊改為吐魯番餘俟商務興旺時再議添設

第七端曰天山南北路貿易納稅之事新疆地方遼闊兵燹之後凋敝益深道遠則轉運維艱費重則行銷益滯招商伊

始必限以行走之路納稅之章商販實多未便閱總理衙門來電曾言收稅為輕臣因將原約內均不納稅字樣改為暫不納稅俟商務興旺再訂稅章查西例納稅之事本國可以自主日後商情果有起色即伊犁等處亦不妨逐漸開徵以充國課以上商務四端臣與外部先後商改之實在情形也此外節略所敘則又有償款一端凡商改之事益於我則損於彼熱梅尼布策等本有以地易地之請臣稱約章事祇可議減不可議增彼遂謂中國各路徵兵顯欲構釁俄遣船備邊以相應耗費盧布一千二百萬圓向臣索償且言如謂未嘗交綏無索兵費之理則俄正欲一戰以補糜費等語臣答

以勝負難知中國獲勝則俄國亦須償我兵費彼之言雖極恃强臣之意未為稍屈旋接總理衙門覆電囑臣斟酌許之至多不得逾二百萬兩又電言如無別項糾纏統計約五百萬兩償款即可商定云云臣見吉爾斯熱梅尼等始則爭易兵費之名繼則爭減代守伊犂償款之數久之熱梅尼謂遲一年收回伊犂又加還帖克斯川以代守費論至少亦須加盧布四百萬圓臣照會中但允加代守費盧布二百五十萬圓若并歸伊犂西境猶可略議增加吉爾斯不訣西境僅構連上年償款統算非盧布一千萬圓不可臣嫌為數過多吉爾斯笑曰俄國豈以地出售者果爾則以帖克斯川論之豈

僅值五百萬圓并不過改約多端俄國一無所得西子太不
光彩假此以自慰耳臣察其意甚決乃言熱梅尼所說僅四
百萬何得又增百萬吉爾斯無詞折辯故節略內仍以添償
盧布四百萬圓定數查上年崇厚所議兵費償款盧布五百
萬圓合銀二百八十餘萬兩此次俄國認出自華至英匯費
則金磅之價較賤合前後盧布九百萬圓而統算之約計銀
五百萬兩以內臣綜覩界務商務償款三大端悉心計較與
總理衙門來電囑辦之意大略相同即摘錄照會節略大意

電請總理衙門代

奏并與外部說明俟接奉電

旨後再行畫押一面與布策先行商議法文條約章程底稿逐日爭辯細意推敲稍有齟齬則隨時徑赴外部詳晰申說於和平商榷之中仍示以不肯苟且遷就之意且以有益於中國無損於俄人等語開誠布公而告之於崇厚原訂約章字句陸續有所增減如條約第三條刪去伊犂已入俄籍之民入華貿易游歷許照俄民利益一段第四條俄民在伊犂置有田地照舊管業聲明伊犂遷出之民不得援例且聲明俄民管業既在貿易圈外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并於第七條伊犂西境安置遷民之處聲明係安置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以防遷民雖入俄籍而仍有佔據伊犂田土之弊

第六條寫明所有前此各案以防別項需索第十條吐魯番
非通商口岸而設領事暨第十三條張家口無領事而設行
棧均聲明他處不得援以為例以杜效尤第十五條修約期
限改五年為十年章程第二條貨色包件下添註牲畜字樣
其無執照商民照例懲辦改為從嚴罰辦第八條車腳運夫
繞越捷徑以避關卡查驗貨主不知情分別罰辦之下聲明
海口通商及內地不得援以為例凡此增減之文皆係微臣
與布策商草法文約稿之時反覆力爭而得之者較之總理
衙門三月十二日所寄廷臣奏定准駁之議雖不能悉數相
符然合條約章程計之則挽回之端似已十得七八此臣與

吉爾斯布策等商量條約章程底稿於節略七端之外又爭得防弊數端之實在情形也十二月十七日接准總理衙門

電示奉

旨覽來電均悉該大臣握要力爭顧全大體深為不負委任即著照此定約畫押約章字句務須悉心斟酌勿稍疏忽餘依議欽此臣告知外部轉奏俄皇此邦君臣仰慕

皇仁同深欽感俄皇諭令外部允廢崇厚原定約章另立新約又飭催布策迅行繕約畫押臣因節略七端之外所爭諸條字句尚未周妥日夜與布策晤談而筆削之直至光緒七年正月初九日始將法文約章底稿議定又彼此商訂漢文俄文

條約章程各繕二分而將先訂之法文繕正二分以資考證逐條參酌校對無訛於正月二十六日與外部尚書吉爾斯前駐京使臣布策公同畫押蓋印訖電請總理衙門代奏仰

慰

宸廑伏念臣以非材膺茲重任深懼措施失當上負

天恩幸蒙

皇太后

皇上指授機宜不責以强爭必行但責以羈縻無絕更喜總理衙門王大臣平心體察艱鉅周知遇事提撕遵循有自縱絜長較短仍不免顧此失彼之虞而酌理準情尚不悖爭重讓輕

之義除鈔錄臣與吉爾斯熱梅尼布策畫次問答節略咨呈
總理衙門存查并將條約章程各一件專條一件派駐俄頭
等叅贊官二品頂戴道員邵友濂齎回京師進呈
御覽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覈議恭候
聖裁外謹將條約章程底稿先行鈔錄咨呈總理衙門察核所有
與俄國外部改訂條約章程遵
旨蓋印畫押緣由理合繕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北洋大臣李奏巴西議約竣事摺光緒六年
奏為遵
旨與巴西使臣議立通商條約現已事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巴西國正使喀拉多副使穆達於六月初抵津經臣接
晤開導該使堅求循例議立通商條約並未提及招工當將
情形奏報請
特派議約全權大臣就近會商妥辦欽奉六月初八日
上諭已另有旨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事關通商立約該大臣務
當悉心籌畫按照各國約章酌議變通總期周密妥善免致將

來室礙本日簡派全權大臣諭旨一道一併發往如該使索看
憑據即著李鴻章恭錄給與閱看俟議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
機處備查等因欽此臣以津海關道鄭藻如熟悉洋情辦事精
核候選道馬建忠游學西洋多年於各國交涉事例採討極
熟遂督同鄭藻如馬建忠悉心籌酌與該使喀拉多等往復
會議查中西互市以來立約十有餘國因利乘便咸思損我
以自肥若不設法維持逐漸收回權利後患殊多此次巴西
議約數易其稿幾於筆秃唇焦嗣以祕魯條約為底本刪去
招工各條並參用別國條約定為十六款該使旋以第七款
間有文義重複請酌刪字句因無甚緊要亦即允行其關係

中國權利者皆力為辯論變通酌定如第一款兩國人彼此皆可前往僑居句下添入須由本人自願一語即寓禁阻設法招致之弊第三款設立領事官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文憑方得視事如辦事不合可將批准文憑追回本係西國通例其立法之善有二一則其人或非平素公正或與我國向不浹洽我皆可以不准一則通商口岸或係新設人情未安不欲領事驟至我亦可以不准至辦事不合追回文憑是予奪之權我亦得而操之從前中國與各國立約因不知西例皆未議及此層是以各國派來領事我竟不能過問中國派赴各國領事則須該國准認乃得充當殊於體制有礙今

要樞紐勿任略有通融冀可漸收權利至洋藥一項雖非巴
西出產惟中土受害滋深今議令該使知會該國外部查酌
禁止巴商販賣先由該使另備照會送臣存案臣亦給予照
覆現將議定條約酌配用中國文巴西文法國文各四紙校
對無訛即於八月初一日在公所會同畫押鈐印彼此各存
正副本二分以便屆時互換除將存留條約正本又照錄禁
販洋藥來往照會備文封送軍機處代為進呈
御覽原奉全權大臣
諭旨敬謹封固咨繳軍機處備查並將條約副本咨送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查核外所有巴西議約事竣緣由理合恭摺由驛

覽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北洋大臣李奏巴西增删條約摺光緒七年

奏為巴西使臣商請增删原訂條約經臣酌量相機議辦恭摺

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六年六月間遵

旨與巴西國使臣喀拉多穆達議立通商條約已於上年八月初

一日定稿繕本畫押鈐印專摺具
奏並將條約正副本及照會稿分送軍機處及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備查在案臣因從前中國與各國立約多倉猝定議又
未諳西洋通例受損頗多是以與該使往復駁辯按照各國
約章酌量變通兾可收回權利亦乘巴西有求於我先就一
國稍倡其端將來各國續來議約即可逐漸設法轉移該使
等適允畫諾喀拉多於去年九月出都穆達齋約回國方謂
條約已定計期即可互換詎料本年三月十九日喀拉多自
滬至津據稱接伊國電報禁販洋藥已允照辦請即添入條
規並酌擬增刪原約各節如第一款與別國民人句請改為

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字樣第十一款案內華巴民人有未甘服應聽照會覆訊一節恐兩國民人藉此拖延滋訟案難了結務求準刪臣以已定之約向不能於未換以前另議刪改惟彼國既願將禁販洋藥添入條款似於中國有益該使復聲請原約第三款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兼充擬改作商人亦可兼充第四款游歷印照須照會關道請領擬改照各國條約仍由領事發給地方官蓋印臣查當日訂約此二款原為防弊起見斷難允改其第一款第十一款無關緊要字句未始不可酌刪喀拉多旋即回滬五月杪該使復派繙譯官徽席葉來謁謂俟達回國後議院查出原約第十款內華人

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商船者均聽中國官派差徑往拘傳此與各國條約照會領事官交出者顯有區別去冬美國修約在巴國訂約之後美約並無此議巴西礙難獨遵力懇改照布約第三十二款以全巴國體面等語臣思華民在各口行棧商船傭工者每恃洋人為護符遇有犯案不聽傳喚雖行文領事飭交往往庇縱成習由於前此立約未妥一時驟難更改以致流弊甚多今欲藉巴西議約漸收中國自主之權於約內聲明派差徑往拘傳具有深意徵席葉去後喀拉多函託津海關稅務司德璀琳屢來懇商均以嚴詞拒絕七月二十日該使自滬來津面遞

辯論第十款節略一紙謂出自該國朝廷之意若不準改必將該使調回另行派員來華從新議約情詞甚為迫切臣反覆開導該使總謂此條不改全約俱作罷論該國絕不肯互換並引中俄新約改訂為詞如堅執不改即索一答覆節略回國覆命臣於閏七月初一日擬具答覆四條節略面交毫未鬆口該使遂於初二日來署辭行勢將決裂臣因思巴西已成之約照西國各約挽回不少今又允將禁販洋藥添入約款洵於大局有裨彼既出於甘讓我亦當略為酬報所議增刪各節尚覺無甚關係惟第十款末節稍重若遽改照各國條約華犯由領事交出何能漸收自主之權若全不通融

如滬津等處各國租界早定巴人來必借寓僑華官徑往拏犯巴官雖不敢阻他國領事必出頭阻抗則華巴兩面均有關礙且公館商船皆有巴西國旗號巴人可以自主亦未便不知照巴官徑往拏辦況第三款已聲明領事等官必須奉到中國批准文憑方得視事如領事官辦事不合可將批准文憑追回此層最為緊要關鍵僑巴官庇縱華犯尚可照約追回文憑是操縱仍屬在我似未便因拏犯一事致將前約所得便利盡行廢棄遂與該使商改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拏不得庇縱措留等語較各國約款文義稍變蓋由地方官派差仍不失中國自主知

照領事官則巴國體面亦無所礙該使允即照改並將禁販洋藥照美國新約全文添作第十四款共成十七款此臣與巴西使臣喀拉多酌議稍改原約之情形也喀拉多已於初三日回滬據稱電覆本國俟接回信於三禮拜後來津謄寫約本另與訂期畫押專用喀拉多一人銜名其前次已定條約正副本即作為廢紙事關改定條約於原議微有參差而大致無甚出入亟應先事具

奏謹照鈔巴西改訂約款分別黏簽貼說並照錄該使喀拉多

面遞節略及臣答覆節略恭呈

御覽除緘商總理衙門外所有巴西使臣商請增刪原約經臣酌

議辦理緣由謹繕摺由驛據實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北洋大臣李奏滇越邊界通商議約摺 光緒十二年

奏為與法國使臣會議滇粵邊界陸路通商章程畫界竣事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欽奉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國使臣來華請派員會議通商章

程一摺已另有諭旨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矣此次中法議立

滇粵陸路通商章程事係創辦該大臣務當悉心籌畫詳細商
議總期周密妥善免致將來窒礙等因欽此仰見
聖謨閎遠
訓示周詳莫名欽感嗣於上年十一月間法國使臣戈可當擬具
章程二十四條呈經總理衙門王大臣逐條發駁函商到臣
經臣督飭津海關道周馥另擬章程十八條緘請總理衙門
核奪作為底本十二月初五日戈可當帶同參贊等官來津
拜晤當將底本交閱彼此意見懸殊面談數次萬難就緒戈
可當因與臣訂商彼此各派員先行會議大略其關繫緊要
及所執各異之處再行面商臣派津海關道周馥候選道伍

廷芳候補知州朱幹臣戈可當派參贊卜法德繙譯微席葉
各將彼此稿本逐條辯論自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本年
正月十七日止疊據周馥等與卜法德微席葉會商多次將
彼此稿本分別删改另訂章程十九條臣復於本年正月十
九二十三二十七三十十二月初六初九等日面與戈可當詳
晰辯論舌敝唇焦始得粗有規模經臣鈔稿寄呈總理衙門
在案竊惟滇粵陸路通商事係創辦敢不懍遵
聖訓悉心籌畫詳細商議惟此次訂章既不能稍違上年四月之
新約尤不能與咸豐八年舊約相背彼此防損取益之處各
有援引每因一字一句辯論多日難就範圍其在彼所最著

意者通商處所不能僅指兩處雲南廣西省城須派領事往駐又進出口洋土貨稅須較各口減半徵收並求在滇粵地方開礦及製造土貨運越南食鹽數大端皆於彼商務有益意在必行爭之甚力臣以新約第五款雖有貿易限定若干處日後定奪之語而下文仍載明邊界通商處所指定兩處字樣目前斷不能另有增添該使謂中國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照新約須與法國商酌如中國許彼派領事駐雲南廣西省城則中國在北圻城鎮設領事亦易商辦臣以通商口岸設領事原為照料本國商民而設滇桂省城係屬內地實不便設立領事該使又請將邊界領事准其每年分駐

省城數月察看商務臣亦堅不允行該使詞屈理窮只以中國在北圻城鎮派領事一節執定新約內商酌二字嘵嘵置辯臣思中國此時本不必多派領事徒增耗費因即於第二款訂明先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其餘各大城鎮隨後商派尚可操縱由我至開礦製造運鹽各節通商以來各國覬覦已久屢經總理衙門辯阻未行該使欲於章程內添此數條意在決我藩籬攘奪華民生計事關中國內政須保我自主之權屢經嚴詞拒絕該使仍以奉有外部訓條必將在口製造一節添入與臣再四磋磨力執不允該使因請於第三款內法國商民前來通商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中

法條約句下添入第七一款蓋咸豐八年約內第七款有工作二字彼欲藉此以塞外部之意既是援引舊約自不便拒之過甚況自咸豐八年立約迄今已三十年法商並無因工作二字在各口開設製造各廠則滇粵邊界地方亦必不能藉詞設廠製造此法使要求各節均經詳細辯駁之大略也至減稅一節該使初議照現行稅則減徵一半其估價之貨向按值百抽五者改為值百抽二兩五錢臣以新約第六款所載進出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之語不過稍為減輕詎能驟減一半只允按照現行稅則減去五分之一其估價之貨援照俄國陸路章程仍應值百抽五不能照

減該使謂俄國陸路稅則係照各海關三分減一法國事同一律厚彼薄此深恐貽笑鄰邦臣謂北圻與俄國道途遠近懸殊不能比例辯論數日該使悻悻形於詞色罷議而去當經臣商准總理衙門電復由臣酌量辦理細查泰西各國通例大都進口稅重出口稅輕無非為暢銷土貨起見中國通商之始未請各國情形所定稅則進出口均係一律所以洋貨暢銷土貨滯銷但因約章久定不能設法挽回滇桂地方瘠苦物產不豐值此邊界通商尤須維持小民生計以期商務漸旺稅課日增因與戈可當籌商定為出口貨照稅則三分減一進口貨照稅則五分減一若估價之貨為稅則所未

載者無論進出口仍照值百抽五徵收至洋土各貨赴內地買賣應完子口稅仍照通行章程辦理不在減徵之列該使已一一遵允均於第六第七兩條載明如此變通辦理庶滇桂土貨可冀暢銷將來如欲修改各國條約加重進口減輕出口各稅亦可發端於此此分別減稅應輕應重之要端也至於在我所應爭者其大要亦有數端一為水陸稅關分清界限查此次陸路通商酌減稅項係專為雲南廣西邊界而設新約第六款既有與通商各口無涉一語自應切實照行以免虧損現於第八第九兩條載明洋土各貨凡在邊關已完稅項復轉運通商各海關者照海關稅則另收正稅不準

以邊關單作抵其在邊關所領存票亦只准在邊關抵稅概不發還現銀各守定章可以杜絕一切影射轇轕等弊至洋藥一項新約載明另議專條 臣查洋藥流毒已久俄美諸國已議不准販運即英國現議稅釐併徵新章無非寓禁於徵之意聞法人欲於越南廣種罌粟而緬甸新併於英亦恐洋藥從西侵入偷漏更多因於第十四條載明洋土各藥均不准販運買賣至互交逃犯新約亦載明另議專條查中西律例不同交犯最多糾葛現於第十七款內載明儻有中國人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照會領事官設法拘送庶免藉詞庇匿又僑居越南華民近日頗有以法人徵收身稅為苦

者臣力與辯駁該使電告本國許以從寬辦理請不必載入章程因於第四款載明中國人身家財產法國應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又於第十六款內載明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等語以為將來辯論地步至土司苗蠻地方慮洋人前往游歷滋事准於請護照時載明不能保護其通商處所洋人游歷在百里以內向不請照今改以五十里為限又洋人自用免稅各物舊約漫無限制今更嚴切聲明必係洋人自用數目無多方准免稅如入內地仍照舊章徵稅其餘各條有參照舊約者有較舊約稍便宜者均經再四商辯期於得寸則寸惟第十

一十二兩條係法人在越南收稅辦法臣與詳細推敲附於此次章程之内亦為保衛在越華商張本但恐思慮所及或有未周復將會議章程寄交總理衙門王大臣覆核進呈

御覽旋奉電覆章程進呈無改希細酌字句照辦等因近日戈可當又函飭駐津領事林椿迭次謁商請將廣西通商處所先定載入章程臣以界務未定不能遽許該使遂請在第一條註語内聲明諒山以北本年内擇定通商處所字樣以期早日開辦經臣電商總理衙門允行該使來津謄催畫押因將稿本發繕飭由津海關道周馥稅務司德璀琳督同中西繙譯各員詳細校對無訛於三月二十二日齊集公所將中法

文章程四分會同畫押鈐印竣事彼此各存正副本二分伏
查此次議訂章程自去冬迄今四月於茲往復折辯詳細電
商其要求過甚者絕不敢稍與通融而舊日約章所准者亦
未便概行拒絕相機因應煞費經營皆由稟承
廟謨隨事與諸王大臣和衷商榷得以從容成議而此後恪守定
章認真籌辦弭患無形是尤在總理衙門暨滇粵各督撫臣
之操縱得宜也謹將章程正本封送軍機處進呈恭候
批准以便屆時互換其副本咨送總理衙門查核臣原奉全權大
臣
諭旨一道敬謹咨繳軍機處備查所有商辦法國在滇粵邊界陸

路通商章程畫押竣事緣由謹繕摺由驛馳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議定滇緬界務商務條約摺 光緒十九年

奏為遵
旨與英國外部議定滇緬界務商務條約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九年七月謹陳滇緬分界大概情形並聲明界務將竣續議商務惟騰越八關界址未清尚須理論等

情在案臣前與英廷訂明將久淪於緬之漢龍天馬兩關歸還中國秋冬之間仔細考察始知鐵壁虎踞二關亦早被英兵占據辛鐵壁關距邊密邇臣屢向英外部爭論彼始允令英兵卻退數里讓還關址以庫弄河為界惟虎踞關界限方向初甚渺茫久無定論乃電請雲貴督臣王文韶派員查閱邀同八募英官履勘英官並無異辭印度總督則謂該關深入彼境七八十里已與八募相近且隸緬已百餘年一旦棄之有損顏面其意難於割地遂并靳於讓關臣又聞印度總督以外部允讓野人山内昔馬等地意甚不平聽信武員邪說屢思翻異又欲借端停商全約停商之後彼知中國界址

未定漫無限制仍可伺機進占再閱數年非特昔馬等地可以不讓即界綫亦可如彼意重定覩於前使臣曾紀澤商辦之時迨今事隔八年再與議約難易損益相去倍蓰其明證也臣再四思維決機宜速不宜遲防患宜遠不宜邇固不值以一隅而妨全局亦未便爭小利而墮詭謀度勢揆情剛柔互用甫在虎踞關以東劃定界綫雖未能復百餘年前舊地較之滇邊所守新界似已稍有展拓此界務已定之大略也臣查商務辦法以曾紀澤原議二端為綱領一曰大金沙江行船一曰八募立埠設關彼族以停議既久堅不承認竊思大金沙江為滇邊外絕大尾閭兵商輪船暢行無阻夫名山

大川國家之寶苟有機會當以全力圖之滇西遠隔邊隅宜有通商便捷之道局勢方為靈活臣特將行船一事設法磋磨外部始終支宕以虛他國援照為辭繼與商於約中另立一條聲明此條滇緬交涉之事他國不得援例彼始勉強答允惟於八募設關處之尤切拒之尤堅經臣再三開導告以立約試辦乃亦勉強答允詎全約甫經訂定印度總督仍堅持初議不允設關意在乘機要挾責報過奢臣思設關能否大獲利益尚未可知該督所索則萬不能允且既違其意尤恐被其掣肘不能復益臣於是顯責外部無自主之權竟將八募設關一條刪去亦撤約中英人所得權利如緬鹽不准

運入滇境英關暫不徵收貨稅領事僅設一員並限制其駐

紮之地商貨僅由二路并化去其開埠之名外部頗形自恧

不甚爭論此商務已定之大略也竊惟中國地大物博數十

年間東西洋各國立約通商船艦則行我江海租界則踞我

口岸教士流氓紛至沓來領事臬司擅勢自恣或奪我商民

之利或撓我官吏之權或違我教化之經或窺我寶藏之富

事端百出防範難周

朝廷所以不輕允開商埠者職此之由惟自英人襲取緬甸以

來雲南三面與彼毘連我所宜急彼所欲緩者莫如分界彼

所索急我所稍緩者莫如通商曾紀澤前與議定俟分界後

方能通商蓋寓相維相制之意邇年英兵駛擾滇邊不得不

催英廷分界憑伏

聖主威福並承總理衙門指示俾臣相機妥籌悉心商辦西面則稍拓野人山內昔馬等地暨收回鐵壁天馬等關南面則稍拓宛頂邊外之地潞江以東科干之地暨收回車里孟連兩土司全權邊圍既安覬覦漸戢但英人按照緬約第三款催議商務刻不容緩今者八募設關一事雖未就範然因彼既允復翻我得收回別項權利似於防弊去損之道不無關係加以大金沙江行船乘便利於境外擴聲勢於寰中似稍足變舊規而張國體茲合界務商務約款共二十條臣擬與英

外部大臣勞倔伯力剋日先將草約畫諾以杜狡變一面齎
送總理衙門俟奏明
批准後即可換約開辦所有議定滇緬界務商務緣由理合恭摺
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總署奏日本催行馬關約並互立文憑摺光緒二十二年

奏為日本催行馬關約請互立文憑併商訂製造稅抵換利益
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九月初五日日本使臣林董來署會晤據稱

馬關約准新開蘇杭沙市重慶四口租界應照向章辦理自
中國自定行船章程日本又不得專界專管及威海衛山東
駐兵之地均與馬關約不符商催逾年各省迄不遵守至所
定機器製造稅日本可以照辦惟須增開津滬廈漢四口租
界以相抵換當即面遞節略次日復來照會將所擬文憑底
稿送閱臣等以內河行船略見於現訂商約中國所定者係
滬蘇杭關章按照設法防弊之條辦理不僅為日本一國而
設該使無可強辯乃不請撤回關章惟以不遵馬關約與之
定議為嫌力請另議未定議之前暫照長江章程辦理至蘇
杭內地租界與沿江海沿不同各省均以自設巡捕為宜不

願日人專界專管臣衙門與蘇浙鄂三省往返電商均無妥善辦法咸海駐兵東省意在進紮臣衙門亦經電商屢矣現該使臣堅謂奉國家訓條馬關約本意如此期於必辦否則新約即行停換臣等觀與辯論并准裕庚電述該國外部之言日本政府更換後林董惟命之是聽非復前此和商頃十一日竟以照會來稱允否以明日午時為定臣等查馬關約准開四口本有均照向開海口及內地鎮市章程辦理之言我欲以寧波辦法為程彼欲以上海章程為法使外間善於因應尚不難就範無如蘇省初與領事荒川原訂六款日政府駁之續與珍田商議久而未定遂貽日本尋釁之端杭界

漸有規模沙市現正商論重慶似定非定均難舍馬關約別
開生面者也至機器製造稅關係綦重林董議定新約必别
開另議臣衙門因有值百抽十之奏日本知中國志在必行
故允相讓而別求抵換利益以津滬廈漢四處租界為請且
有即非抵換利益亦可援一體均霑為說現各該口通商已
久別國本有租界原難獨拒日本我雖全許諒彼力亦尚不
能同開此次新約定議日本武臣議士以未得格外利益類
多不滿林董之詞林董來署自言政府責其頗頊撤調回國
刻當外部人意存反覆利害之間不能不略權輕重相應請
旨飭下南洋大臣湖廣總督四川總督山東江蘇浙江各巡撫遵

照馬關條約飭屬奉行毋令啟釁一面由臣衙門再與林董
晤訂互立文憑字句之間詳慎斟酌期紓近患而免疏虞所
有日本催行馬關約并抵換製造稅課利益緣由理合具摺
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公立文憑
第一款
添設通商口岸專為日本商民妥定租界管理道路以及稽

查地面之權專屬該國領事

第二款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江海關所頒示之洋商蘇杭滬三處通商試辦章程內其係輪船以及僱用自置船隻之事當與日本妥商而定未經商定之前務依長江章程照行

第三款

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中國政府亦允一經日本政府咨請即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

第四款

電達山東巡撫凡距日本軍隊駐守區之劃界日本里法五里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紮駐以符條約為此公立文憑須至文憑者

總署奏剛果國遣使訂約摺 光緒二十四年

奏為剛果國特遣使臣訂立專條恭摺仰祈

聖鑒事茲有剛果國使臣余式爾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來京奉有本國國君文憑商辦約章臣等於五月初四十六等日照章接待並據該使臣面遞國書一件條約節略一紙臣等查剛果國雖為比利時兼轄之邦然係自立一國在阿非利加洲

之南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風氣大開到處皆有華民前
往今該國既遣使來華訂約正可藉此多開一華民謀生之
路似應准其訂約惟不必照歐美各國條約之繁冗因與訂
簡明專款二條以示羈縻而昭友睦茲將所訂專條照錄恭
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請
簡派專員與之畫押換約該使臣面遞譯漢國書一件並鈔呈覽
所有剛果國訂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具奏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出使美日祕大臣伍奏與墨西哥妥訂約款定期畫押摺

光緒二十六年

奏為遵

旨與墨西哥國妥訂約款定期畫押謹將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

祈

聖鑒事竊查墨西哥國在美國之西南水陸相接地多礦產土本

膏腴光緒甲申乙酉間該國以立約招工來請久無成議經

前任使臣楊儒派員赴墨察看情形擬定約款當請總理衙

門奏明籌辦旋以墨政府久無確音復將墨約暫難定稿緣
由奏明在案臣接任後細核接管案卷知此約擬議已十餘
年祇因約内各款彼此意見不同屢議屢輟爰與駐美墨使
盧美路重申前議告以約章速成兩國可期永敦和好盧美
路知臣意在持平商辦因亦開誠布公以情相告遇事和衷
並不膠執允將前議永行墨國一節刪除免礙我國國法交
犯一款允照總理衙門來函辦法留為後圖彼此熟商事將
就緒上年十一月經將前議各款詳細錄送總理衙門迭承
函電指示周詳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九日奏請派臣
就近與墨西哥使畫押奉

硃批依議欽此恭錄咨行到洋正擬定稿會盧美路病故今夏新
使阿斯比羅斯來美復與續議間有增損不厭詳求斟酌再
三期於至當現今定議釐為二十款查中國自與海外通商
以來定約者凡十餘國初因文字語言彼此隔閡所訂各款
易為彼族所紫且漢文字句間與洋文不符事後遇有爭論
彼輒執洋文為憑多方要索是宜慎之於始方免日後爭端
此次訂約臣先將歷來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詳審得失復
將墨國與英法美所訂條約比類參觀有可采者則用之有
窒礙者則去之取益防損酌理準情歷經磋磨務臻美善謹
按中國與各國所訂通商約章以同治十三年祕會約光緒

七年巴西約爲最持平因當將二國與我並無齟齬只圖互市通商故立約較爲平允今以此二約爲底本而以墨與各强國所訂之約參之務期内裨商務外保僑氓尤以崇國體馭遠人爲至要謹就議定各款粗陳崖略惟

聖明省覽查秦西通例領事初到須領駐劄之國認准文憑方得視事大小各國無不皆然中國除巴西約外各國約内均無此款以致各領事干預詞訟袒護教民鈐束無權時局日壞今於第三款内訂明領事得有認准文憑方能視事如辦事不合違背地方條例可將認准文憑收回在我既操用舍之權在彼自無蔑陵之習將來各國修訂條約亦可視此爲衡

庶已失之權可以漸收方驕之氣從茲稍戢第五款不准誘拐華人出洋一節是查照日斯巴尼亞約辦理墨約之訂實前任使臣鄭藻如首倡其議蓋謂出洋不必禁誘拐則不可不防與其受淩虐之後始行設官不若乘未往之先妥為設法華民自閩中墨議約赴墨者已數千人固慮他族欺淩尤恐奸民畧賣現於定約之始豫防流弊必須本人情願不准誘令出洋則包攬誘拐之風不禁自絕第六款中國人民與別國人民一律同霑利益一節華民出洋自為風氣外國人每多歧視小之故爭毀之端大者釀燔逐之禍涓涓不壅流為江河美國禁工前車可鑒此約一定則我國人民往來貿

易與別國一律無異非特商務懋遷可期漸次推廣且於將來開荒種植之事均可援照各國章程辦理利賴無窮第八款原稱彼此土產稅則未載者暫時免稅承准總理衙門電示恐他國進口有稅彼獨無稅室礙難行遵即改為彼此進出口稅均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辦理此是仿照法墨商約改訂法為大國商利所在剖析毫釐准此為衡較為得體第十款遇有軍務不准勒令僑民充當兵勇不得強令捐輸一節此是仿照英墨約辦理遠方僑庶遇有兵燹身家不保控訴無從目前墨國雖無此事不得不預為之防此約聲明在先則異日僑民可期安土樂業第十五款中國將來議立交

涉公律一節歐美通例凡僑居他國人民遇有控告案件均歸地方官訊斷所以尊主國之權惟中國與各國定約此等案件不歸地方官承審各歸本國領事訊斷此權一失太阿倒持墨國見有各國成式在先以利益均霑為詞不得不暫行照辦惟於約內聲明若中國將來與各國議立交涉公律以治僑居中國之外國人墨國亦應照辦以為日後治外國人張本則遐荒之人受治於我此實權與第十六款凡船到口岸船上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准由地方官訊斷罰鍰監禁此是扳給中國官訊問外國人之權為向來所未有如地方官辦理得宜外人折服既有此約

導其先路他日各國修約即可循此而推第十七款中國人
民有事在墨國控告得享權利與墨國或相待最優之國人
民無異一節查本年五月間墨國覃壁古埠華民數百人被
工頭淩虐剋扣工貲具詞呈訴經臣備文由墨使轉達彼國
政府派員嚴切查辦惟條約未立設施無由雖欲保護鞭長
莫及今約內聲明控告事件得享權利則遇有不平隨時赴
官剖白下情可以徑達外侮無自而乘於僑居商民不無裨
益以上各款均經詳審精密反復參稽其餘條款亦均悉心
酌定並將漢文與墨文字句一一校對皆相符合並無譌誤
臣查墨西哥國地分二十九部其南部一歲三稷尤為沃壤

民情耕作地利未興近年新定招人開荒章程一經開墾即為永業內地人稠時虞艱食託足海外謀生日難有此邦為消納之區既可廣開利源又可隱消患氣歷任使臣均以訂墨約為要務職此之由但事機屢變延宕無成十載以來竟難措手臣承之美洲會逢其適折衷定議業得告成皆由總理衙門指蹤籌畫動中機宜亦由前任使臣端緒分明規隨有稽而墨使顧締邦交欽崇

上國則由

聖主積年懷柔之德有以致之故能成見捐除推誠相與也向例草約定後議約之員即須會同簽押臣隨將約本繕就訂期

十一月十二日率同參贊隨員將會訂條約漢文墨文英文各二分覆校無訛與墨國全權大臣阿斯比羅斯互相畫押蓋印照例咨送總理衙門請

旨批行所有微臣與墨西哥國訂約告成畫押詳細情形理合恭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外務部奏增改中葡條約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增改中葡條約謹將商辦情形恭摺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十三年春間總理衙門因議辦洋藥稅釐併征
奉派稅務司金登幹前往葡國議立節略四款第二款內載
中國堅允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與葡國治理
他處無異嗣於是年夏間該國遣使來京訂立通商相好條
約復於第二款載明前在葡國京都所訂永居管理澳門之
款
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為會訂界址未
經定界以前俱依照現時情形彼此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各等語本年正月間准該國使臣白朗穀照稱本國商民願

在澳門振興商務修濬河道不得不將約內未定之事妥酌
訂明前定和約已認澳門附近屬地為葡國永居管理應將
該屬地之界址廣闊等項丈量妥訂按對面山一島居澳門
之西小橫琴大橫琴二島居澳門西南各該島係澳門生成
屬地又經和約認明敢請會商妥定臣等復以中國邊海島
嶼向例府廳州縣從無此島屬於彼島之事祇能就澳門現
管界址照約勘定不得於界之外另有屬地二月初間復准
該使來照以上年各國公約第六款所載進出口稅則改為
切實值百抽五葡未與議表明該國人民所運各項貨物應
仍照光緒十三年兩國條約所訂稅則辦理不可有背等因

是意仍注重勘界而以稅則為要挾之具復經臣等嚴詞駁
拒始據該使面稱願將界務暫置不提但求擴充商務以期
彼此有益開具條款為抵換利益之舉核其所開條款大要
約分兩端如應允改定稅則稽征洋藥稅餉在澳門設立分
關為有益中國之款在澳門附近任便工程由澳至廣東省
城修造鐵路為有益葡國之款臣等以澳門附近任便修造
工程仍慮暗侵界址駁令先行刪除設關一款劄飭總稅務
司赫德核辦鐵路一款電咨前兩廣總督陶模督辦鐵路大
臣盛宣懷分別核覆旋據赫德復稱澳門設關有裨稅收但
章程必須妥定據陶模復稱由澳至省修造鐵路於地方情

形尚無妨礙盛宣懷復稱造路於稅務有益必須由總公司
與之定立合同不必列入約款各等語臣等復與葡使一再
磋商將允造鐵路另用照會聲明不入約內該使亦已允從
臣等復查此次葡使奉其君命來京意在展拓澳界粵省士
民頗為惶惑迭經稟呈兩廣總督請臣部設法駁阻然該使
於澳門屬地一項則以舊約已經允認為據於稅則一項則
以新約未經與議為辭臣等堅忍磋磨相持至數閱月之久
晤商至十餘次之多始將勘界之議商允停辦現與議訂條
款第一款聲明舊約照舊遵守第二款聲明上年各國公約
加增稅則大西洋國均允遵照並與訂明該國人民所納稅

項不得較別國稍有增減以預留日後加稅地步第三第四
款在澳門設分關一道以稽查出入澳門洋藥並征收各項
稅項該關須在澳門界內然膠州稅關即在租界之內辦理
數年並無枝節但使稅司稽征得力似於偷項不無裨益第
五第六兩款均申論設關事宜章程由兩國酌定第七款訂
約文字第八第九款批准互換各節皆向來訂約應敘之款
無關要義臣等逐加反覆推求尚屬妥協謹照錄增改條約
各款全文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請

簡派大臣與葡使定期畫押再將約本

進呈請用

御寶以憑互換至設立中葡公用修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鐵路

地僅二百餘里現辦粵漢九廣兩路已議定通至省城再添

一路亦可藉以擴充商務既與該使訂明另用照會為憑擬

俟

命下即將照會互換仍咨行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該國詳定

合同以期周妥所有增改中葡條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奉
硃批着派慶親王奕劻畫押餘依議欽此
商約大臣呂等奏英國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英國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
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 臣海寰臣宣懷先後奉
旨派令議辦商約並着前兩江督臣劉坤一及臣之洞會商籌定
接准英使馬凱開送商約二十四款臣等悉心查核所索無
一非損我權利將必不可允各款立予嚴詞駁拒擇其無大

關繫者徐與磋商俾得從容籌計而馬凱開議復動以和議大綱第十一款中國已允商改利益為要挾其用意尤重在豁除釐金開通商務臣等一面往復電商皆以加稅方能免釐為商約主腦尤須自行籌定扼要辦法庶不慮有喫虧復電商軍機處外務部戶部亦謂機不可失遂向其明索加稅允以裁釐將有關稅釐各款屏不與議堅持定見操縱互施彼為商論阻撓故允而復翻議而復改者不止一次臣海寰臣宣懷終不敢放鬆一步五月杪復邀同馬凱偕赴江鄂與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共籌抵制協力辯爭彼見無可要求始漸就範計已磋磨八閱月之久聚議六十餘次之多舌敝

昏焦不遺餘力所有籌議加稅免釐一款於未定議以前經
臣海寰臣宣懷專摺詳晰奏陳於定議以後前督臣劉坤一
與臣之洞復合詞電奏及奉
旨責令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切實通籌從長酌議亦經單銜分
別奏覆仰荷
聖明允如所請此外各款均經臣等隨時會電具奏內惟第十款
內港行輪續經妥定章程第十一款通商口岸權利共議列
三條馬凱自行翻悔堅請刪除係由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
進
旨再行詳慎籌商電臣海寰臣宣懷與馬凱再四妥議會奏請予

照准統核馬凱索議二十四款駁拒未允入約者七款曰洋鹽進口曰內地僑居貿易曰郵政電報曰設海上律例曰整頓上海新衙門曰口岸免釐界限曰貨物同在一河免復進口稅議定後而又刪除者一款曰通商口岸利權歸入加稅免釐款內併議藉為抵制者五款曰新開口岸曰減出口稅曰三聯單曰子口單曰常關歸新關管理商允改妥者十一款曰存票曰國幣曰廣東民船與輪船納稅一律曰華洋合股曰整頓珠江川江曰推廣關棧曰保護牌號曰加稅免釐曰礦務章程曰內港行輪曰穀米禁令此就馬凱原送款目而分別准駁刪改歸併者也臣之洞等復向馬凱索議彼允

入約者三款曰治外法權曰籌議教案曰禁莫啡鴉皆我補救國計民生要圖幸就範圍實有裨益馬凱於定議後復補請入約者兩款曰修改稅則年限曰約文以英文為憑核係查照舊約辦理為約中應有之義共計十六款其時臣海寰等接馬凱來函臣之洞等接馬凱來電皆稱七月二十七日定期起程回國臣之洞等電留不允並聞英商多以此約無多利益意圖謀阻深虞中變是以先行會電具

奏並將全約款文電達外務部代為

進呈欽奉七月二十五日電

旨昨據劉坤一張之洞等電奏與英國使臣馬凱議定商務全約

等語既據該督等會奏稱屢經妥酌定議即着呂海寰盛宣懷
就近畫押仍將各條與劉坤一張之洞悉心詳核辦理一切務
臻妥善儻有後患惟該督等是問欽此當即欽遵照會馬凱去
後馬凱又因約內附件應照原議恭錄會奏加稅撥補裁釐
辦法原奏及所奉
諭旨照會載入方能畫押七月二十六日欽奉
明降諭旨一道馬凱閱後以加稅撥款字義尚難解釋各國洋商
疑慮堅不畫押臣海寰臣宣懷再三開導竭力磋磨始與馬
凱商妥不必將
上諭刊入約章僅將七月十九日會奏及奉

批准日期作為附件較為得體並傳臣之洞等之意懇留緩行旋
奉七月二十九日電
旨劉坤一呂海寰等電奏悉所有十九日電請旨一節仍着責成
劉坤一張之洞妥酌如果別無用意確無流弊即行傳旨着照
所請欽此等因當經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查明馬凱所請加
稅之款意在不得抵原撥釐金五百萬以外之洋債賠款及
挪作別用恐各省再在貨物收捐業已先後奏明此外似別
無用意亦無流弊遵即傳
旨着照所請臣海寰臣宣懷於八月初一日奉到即照知馬凱本
定初二日畫押馬凱又接英廷來電必欲增敘詳明以慰加

税洋商之意並接駐英使臣張德彝來電亦稱英外部謂擬加之稅務須

明降諭旨歸督撫提用否則不能畫押等語似英廷語意總慮稅加而釐不能撤臣海寰臣宣懷詳細審度彼來照會雖請全數撥還各省而內敘各省向解北京及應還洋債仍如數照撥我復照會聲明應撥各項即留存海關聽候戶部與各省商定抵解將來戶部如何商定派撥劃抵由我自主彼亦無從過問且現議賠款易金還銀正以我財力竭蹶為言則加稅聲明只抵裁釐不涉賠款可見毫無盈餘藉可杜各國之口似此辦理匪獨於我無損實於我有益畫押已延多日仍

恐別生變故即於八月初四日亥刻會同英使馬凱在上海畫押蓋印業已先行會電具奏在案伏思戰後立約彼既要求多端萬不能一無所允然允則於彼有益於我即屬有損此理之顯而易見者臣等不得不權其輕重設法挽回但能補救一分即少受一分之虧損臣等受

恩深重敢不竭盡心力會商妥籌惟期有裨

國用無害民生一已之毀譽在所不計固不敢畏難遷就貽患將來尤不敢瞻顧欺蒙稍涉粉飾綜論全約利益彼此似尚得其平此西報訾議馬凱所由來也即如日本近甫開議口岸加稅兩端均未肯如英國所議但求各國皆無異言能悉

如英約所載各款而行則此次商約尚無損虧商務可期進

益然非仰賴

聖謨訓誨周詳曷克臻此至核對華洋文一事極關重要臣海寰

臣宣懷皆不識洋文誠恐原派繙譯之道員陳善言及知縣

溫宗堯或未能詳盡復添派精於洋文之郎中李維格知府

伍光建漢口稅務司賀壁理各就英文繙譯向來條約以洋

文為憑必須漢英文一律方免日後爭論並電請外務部飭

派候補五品京堂曾廣銓來滬按照各該員所譯漢文逐加

校對定以賀壁理譯本為準因該稅司係

特派隨辦商約之員是以照辦旋准馬凱索取所譯漢文由彼校

定即以賀壁理譯本送交去後馬凱派其幫辦傑彌孫亦素

習中國語言文字者重加校核復函臣海寰臣宣懷請派道

員楊文駿及賀壁理溫宗堯三員前往再公同考訂間有酌

改字句之處稟經核明於意義無甚出入始從更正其稍有

不當必令多方辯論須僉稱符合而後已嗣承准軍機處電

令將所印洋文由江鄂滬三處詳細校對再行核定電商前

督臣劉坤一臣之洞往復斟酌以畫押在即若俟洋文寄至

江鄂覆核萬趕不及且江無洋文好手堪任其事即鄂派員

前往亦屬太遲滬校既經數次實已慎益加慎前經會奏陳

明並將馬凱校對增改之處附奏更正是以未敢再事拘泥

致誤畫押之期謹據實詳陳以釋
宸廑所有英約告竣遵
旨畫押緣由理合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漢英文各一分
進呈
御覽再此摺因前督臣劉坤一患病以致會稿稽遲現已因病出
缺是以不及會銜合併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約本併發欽此

商約大臣呂等奏美國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美國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

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臣海寰臣宣懷於上年八月英約辦竣後准美使康格古訥希孟等開送約款四十條訂期在上海開議當經鈔寄

臣之洞暨前兩江總督臣劉坤一公同酌核查前二十七條均係舊約所有修改字句末後兩條為立約應有之款其第二十八條至三十八條係屬新增而無加稅免釐款文在內詰問該使據稱未經奉有美廷訓條應俟隨後再商康格於

交送約款後旋即入都訂明由古訥希孟與臣海寰等會議
因將新增十一條先行商酌議未及半適前督臣劉坤一因
病出缺臣宣懷亦丁憂卸差美使遂暫行停議嗣臣世凱臣
廷芳奉
旨會議迭催該使總以前議各款請示美廷俟接訓條再議為詞
延宕至四閱月之久至本年二月甫行接議該使謂續奉美
廷訓示令將修改舊約各條仍前照行其新增者重定為十
十款比照英約辦法作為通商續約請將前送約文四十條
撤銷臣等詳加覆核加稅免釐一款雖已列入而議定賠款
還銀一條忽又刪去即與力爭該使以美國於賠款還銀一

事已照和約辦理簽字債票毋庸再入商約所言尚屬實情
自未便過事强求其所開第三款之第二節係聲明保教
諭旨當駁以和約業經載入不便再列商約之内又海關税司一
款須歸中國自主不能入約允其咨呈外務部飭令總税務
司酌量錄用又利益均霑一款擬索其報施一律藉為日後
弛禁華工地步彼堅執不允遂商將以上各款一併删除並
將英約所有之治外法權暨禁止莫啡鴉兩款援照列入祇
此議增議删已辯論數月之久適臣宣懷在保定復奉會議
之
命遵即馳回滬上協力妥籌又磋磨三月有餘然後就範釐定約

款十七條大致與英約相同而其中得失損益稍有區別第一款曰駐使體制美使原送約文聲明駐使可以行文各省將軍督撫駐紮大臣駁以美國向由外部轉行中國亦係由外務部咨轉不能兩歧駁令刪去改為中國駐使為美國優待是以美使駐京中國亦一律優待以昭平允第二款曰領事權限報施一如駐使而聲明美國領事按例妥派外務部按照公例認許如所派不妥或與公例不合我即可不認冀以挽回主權第三款曰口岸利益此係查照日本舊約不能不許因即比照日約核改妥協第四款曰加稅免釐此為全約主腦美使初祇允加至值百抽十並請我裁內地常關又

不提明銷塲出廠等稅以為中國主權所係不欲有所干礙立意堅執屢費磋商舌敝唇焦動至決裂臣等往復電酌合謀抵拒不遺餘力彼始允加至十二五其所裁內地常關之稅任我改抽出產稅以為抵補竊思內地常關不過十餘處各省土貨未必悉所經由按照英約載明進出口貨加稅後均得全免重徵則內地常關亦祇能徵土貨運出第一道之二五半稅若非第一常關則並無稅可收至土貨未經第一常關徵過二五半稅者出口時仍須徵足七五之數是常關雖裁亦無大礙今既任我改抽出產稅則從源頭處抽收較無遺漏似更合算當時尚以與英約兩歧為慮該使自認將

來勸英照辦祇得允載至於銷場稅出廠稅及議增之出產稅美使雖不願詳載名目而於專條中聲敘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徵抽他等稅項之意以渾括銷場等稅保我主權第五款曰稅則附表彼請美國人在中國輸納稅項較最優待之國不得加重另徵臣等索其增入中國人民在美國納稅亦如之一節第六款曰准設關棧係照英約酌辦第七款曰振興礦務前半悉照英約彼請准美國人遵章開辦礦務此本路礦衙門定章所許因訂明美國人民辦理礦務居住之事應彼此會定章程以資鈐束第八款曰存票抵稅第九款曰保護商標均與英約意義相等而於存票款

中聲明除去船鈔一項以補英約所未及第十款曰創製專
照此款深慮有礙中國工藝仿造駁論再三改為俟中國設
立專管衙門定有創製專律後再行保護其權仍自我操第
十一款曰保護版權即中國書籍翻刻必究之意與之訂明
若係美文由中國自繙華文可聽刊印售賣並中美人民所
著書籍報紙等件有礙中國治安者應各按律例懲辦為杜
漸防微之計第十二款曰內港行輪前兩節照英約大意聲
明嗣後無論何時修改應由我查看酌辦末節如奉天府安
東縣開埠事既定自開而辦法略有變通第十三款曰改定
國幣將英約所附照會納稅仍照關平一節增入款末第十

四款曰輯睦民教教民犯法不得因入教免究並應遵納例定捐稅教士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詳晰列明冀資補救第十五款曰治外法權第十六款曰禁止莫啡鴉皆我索其增添與英約一律第十七款曰修約換約期限係照立約通例復於約款之外另訂附件三端一為內地徵抽鴉片鹽觔稅捐之事及保全稅捐防範走漏之法均任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二為所留通商口岸之常關設立分關保持稅餉三為申明第五款所載稅則附表即前定切實值百抽五之稅則至內地常關雖裁並不藉此以裁北京崇文門並各城門及左右鄰等處之稅由美使備一照會存案又第

四款不礙徵抽他等稅項一語尚涉籠統由我備一照會聲明他等稅項即係包括銷場出廠及改抽之出產各稅應仍聽中國自行辦理彼亦復一照會言明彼此意見相同以上附件照會分別簽押蓋印彙入約本綜計約款十七附件三照會三均經隨時電達外務部核准代為

進呈此臣等先後籌議美約之情形也伏思各國修改商約無非佔我利益美方極力見好謂事事不侵我主權而其取益防損心計甚工究未嘗放鬆一步彼有所益即我有所損不得不堅為維持溯自開議以來京外互商電牘頻仍務在衆論僉同期無流弊常有一字一句彼此推究改至數次而未

已復折衷於外務部始敢作准會議至六十四次歷時幾及一年辯論不下數十萬語臣等才疏識淺抵制無方惟勉効愚忱冀爭得一分即獲一分之益今幸和衷商榷得以圖成業於八月定議之後由臣海寰等會電具

奏奉

旨着派呂海寰等就近畫押欽此遵即繕備漢文約本二分其英文約本係照臣廷芳未入都之先與美使核定原本由美使印備二分於八月十八日遵

旨在上海會同畫押彼此各執漢英文一分美使並以臣廷芳既已回京約內不便列銜臣海寰等初與爭持迨電奏外務部

復准始行照辦所有美約議竣遵
旨畫押各條由理合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漢文英文各一分
派委道員楊文駿賫送入京交由軍機處
進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商約大臣呂等奏日本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日本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

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查日本商約於上年五月間即准日使日置益小田切

萬壽之助開送約款十三條索我在滬開議維時英約尚未

完竣臣海寰臣宣懷雖與會議數次彼此均以英約未定不

便深議一面將所送條款電商臣之洞暨前兩江督臣坤一

並秉承外務部以定准駁迨英約蔵事後始與該日使逐款

辯論臣等往返會商准駁宗旨僉以抱定英約為主凡英約

所有者自應均照英約辦理不能絲毫有異英索而我未允

者仍不能稍予遷就嗣臣世凱臣廷芳奉

旨會議意見亦復相同當以日約第一第二兩款為加稅免釐一
事既不能照英約加至十二五而僅允值百抽十並欲將由
日本運進中國之煤炭棉紗及一切棉貨概不加稅尤與英
約相背按日本進口貨物以此為大宗不得不亟與爭論每
議必幾於決裂而後已從未敢稍予鬆動是以議經數月之
久相持莫定僅將第三款川江設施拖纜第四款內港行輪
及修補章程第七款中日商民合股經營第八款保護商牌
第九款改定國幣均為英約所有與之妥擬款文字句較英
約稍有增改而意義尚無出入惟於商牌款內議增保護版
權一事內港行輪款後議增照會聲明往來煌台東三省輪

船亦係照內港章程辦理因據總稅務司查復日本小輪在該處行駛已久礙難駁拒此外第五款索開各處口岸第六款口岸城鎮任便居住第九款第二節整飭度量權衡第十款請運米穀出口均駁拒未允城鎮任便居住一事辯論尤多並用照會分晰城鎮二字之義存案其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款為條約通例亦尚未與議及彼見我堅持不下遂變計將擬定各款即作為定議迫我畫押臣等見日使如此辦法為各國從來所無公同商酌惟有嚴詞拒絕遂於三月間暫行停止允俟美約定後再議此臣等在滬議而未定之情形也迨臣之洞應

召入都旋奉
旨各國商約着即在京開議等因臣海寰等欽遵照會日使據該
使以奉其外務大臣回電商約議結在滬不必易地仍在上
海續議即經電達外務部適日本駐使內田康哉赴部晤商
欲提出北京開埠加稅免釐米穀出口三條由伊在京與臣
之洞面議餘仍歸滬定外務部答以無論在京在滬不能兩
處分議臣海寰等即未再與日使會議專由臣之洞與內田
駐使在京商辦磋磨三月餘之久各款牽連並議與之言明
允則俱允翻則俱翻以期一氣呵成每一款字句彼此時有
斟酌更改大致仍宗原議及臣海寰等平日持論之意均將

約文錄呈外務部核准計釐定約款十三附件七第一款曰加稅免釐彼雖未明允訂實加稅至十二五而聲明日本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並聲明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觔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明知日本意存取巧不肯顯然承認將來從違仍視各國祇以此款在滬屢議不諧彼既藉此轉圜臣之洞核與英美各約載明俟各國照允方能舉行用意亦復相等是以照允第二款曰川江設施拖纜第三款曰內港行輪均查照滬擬增改字句第四款曰中日商民合股經營悉照滬擬原文第五款曰保護

商牌版權亦照滬擬而索其增添查禁違礙書報一節文義
均照美約比擬第六款曰改定國幣照滬擬而删改後段與
美約相同第七款曰整飭度量權衡因有益於中國商民可
除積弊是以許其入約第八款曰修補內港行輪章程照滬
擬並無增易第九款曰利益均霑雖屬立約通例將字句妥
為酌改並索其增入中國人民往日本者亦極力優待一節
以合報施之義第十款曰開埠通商因彼索開北京為通商
場其意甚堅臣之洞即以俟各國全撤護路設館兵隊為抵
制如各國兵隊一日未撤北京商場亦一日不開彼又索開
長沙府為口岸此係英約已有不能不允即查照英約聲敘

而删去原索之常德府等九處口岸又索開盛京之奉天府大東溝兩處爲商埠美約旣已允開日約遂亦照辦雖美索安東縣日索大東溝爲稍異其實相距不遠無關輕重故允之第十一款曰治外法權係照英約向其索添第十二款曰約文以英文爲準第十三款曰互换日期均屬立約例有之條至第一附件爲英約所有之內港行輪修補章程第二第三附件爲聲明往來煙台東三省輪船亦照內港章程辦理往復照會第四第五附件爲聲請通行照原定內港行輪章程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往復照會第六第七附件爲預定北京開通商場各辦法往復照會除加稅一款

照各國一律外計我於英約之外所索允者二事中國人民在日本者極力優待一款查禁違礙書報一款駁辯刪去者三事請運米穀出口一款口岸城鎮任便居住一款常德府等九處口岸一款以索允為抵制者一事各國設館護路兵隊全撤後北京方能開埠一款其間中國人民優待一條北京撤兵再行通商一款似均於國體頗有關繫臣之洞於定議後據內田駐使訂明須與美約同日畫押即電致臣海寰等趕備漢文約本並與日使在滬校譯日本文英文另備約款附件呈由軍機處代

奏奉

旨著派呂海寰等就近畫押欽此臣海寰臣宣懷以為期甚促與
日使商訂先畫漢文將來繙譯東英文務照原定漢文意義
不得稍有歧異即繕備漢文約本兩分遵於八月十八日在
上海會同日使畫押臣廷芳已先期奉
命回京日使允由臣海寰代畫當即遴派隨辦商約熟諳中英文
之洋員戴樂爾福開森郎中李維格道員梁瀾勳熟諳東文
之譯員馮國勳與日使在滬公同校譯東英各文日使並請
添派道員楊文駿審定漢文字義其英文譯就後復電經臣
廷芳核復始作定本再交日使印備東英約文各二分於九
月十一日補畫仍書八月十八之期此臣等在京定議在滬

畫押之情形也所有日本商約吉竣遵

旨畫押各緣由理合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漢文日本文英文

各一分派委道員楊文駿賫送入京交由軍機處

進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商約大臣呂等奏葡國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葡萄牙國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

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臣海寰臣宣懷於本年二月承准外務部咨開據葡萄

牙國駐京使臣白朗穀照稱奉本國諭改修稅則一事派該

使臣前赴上海畫押並將光緒二十八年九月所訂之新定

增改條款暨是年十二月所訂之會訂分關章程條款內之

意同語異之處改為一律其修改稅則及新定增改條款並

會訂分關章程條款合訂一本以歸畫一該使臣擬於二月

上旬赴滬請將行知照等因當於該使臣抵滬後訂期與之

會晤面詢照會內所稱各節將何者為意同語異及如何改

歸一律之處詳為解明以便會商辦理該使臣始聲明原因
光緒二十八年新定增改條款及會訂分關章程條款該國
議院未經核准不克互換是以此次修改商約另行擬送條
款即將前此條款章程意同語異之處包括在內臣海寰等
以該使臣晤對之詞與照會外務部文意不符即經駁拒不
議並備照會詰問該使臣令其明晰照覆旋據復稱前奉本
國訓諭業在外務部面行聲明一本國政府准議院所議給
權於駐華公使新立商約即照近日各國與中國所立之商
約無異二現欲請立新約包括光緒二十八年九月所立之
條款暨是年十二月會訂之專條但內有更改者俾中葡兩

國主權免有視為關礙之處三至於葡國協助中國防緝走私洋藥一事奉本國政府訓諭可將此項緝私之法整頓以便全免走私四因今欲立之新約應包括光緒二十八年九月所立之條款並十二月所訂專條內之宗旨或係更改或係推廣悉行包括在內所以本國之意毋庸將前約核准各等情前來又經電詢外務部復云該使臣並未向部聲明前約作廢當日議約原以分關鐵路為彼此互換利益儻不將光緒二十八年之約核准藉包括為詞以廢分關之議則中國亦必將鐵路互換之照會聲明作廢臣海寰等即照部電直告該使臣堅持許久屏不與議該使臣迭來商懇以澳門

設立分關實有礙於該國主權故議院未能核准欲明言前約作廢又有礙於該國體面故以包括宗旨毋庸核准為詞
臣海寰等復細譯前定分關之約第三第四兩款載明係為稽查澳門出入口運入中國各埠洋藥稅餉起見原以澳門協助中國徵收洋藥稅釐早經立有專約其權仍在澳官中國海關稅務司並不能過問用是議在澳門設立分關今因格於議院寢而未成該使臣照覆既經聲明奉該國政府訓諭可將此項緝私之法整頓以便全免走私果能將緝私辦法切實妥擬得收成效未始不可稍予通融辦理電商外務部及臣世凱臣之洞意見相同該使臣復電駐京參贊赴外

務部再三陳說並託英使為之轉圜外務部始允電致臣等彼此和平商訂因與該使臣首先議定須將稅則及現議商約並緝私一切詳細章程暨鐵路合同一律妥訂後

奏奉

允准即同日畫押以為互相鈐制之計此商約未經開議已再三辯駁之情形也嗣據該使臣陸續開送商約款文二十條一面欽寄外務部及臣世凱臣之洞察核一面由臣海寰及臣宣懷摘其萬不能允者兩條一為中國所有土產食物由各埠轉運澳門專備該處居民所需者一概免納各項出口之稅一為中國土產貨物於出口時如將正稅完清若運入澳

門將來轉運中國地方於復進口時應完稅項與通商此口
轉運彼口者一律辦理先行駁删該使臣初未肯並以澳
門食物免稅一條為前訂分關章程內所有與我力爭駁以
前約既未作准即可由我增減且此兩條均於稅務大有關
礙深慮奸商藉此影射偷漏他埠從而效尤再四辯論強而
後可又慮澳華民請每年准運米六十萬石免納稅課以資
食用如將來此數實不足充寓澳華民之所需則可將數加
增一條嚴駁力拒該使臣以民食所關為彼政府注意之事
堅請不已相持數月極意磋磨彼始允不入約文援照日本
成案改用照會存查電商臣世凱臣之洞往復籌酌並電兩

廣總督查復旅澳華民不過八萬約需食米二十四萬石核
與臣之洞前在粵督任內札行司局各案酌定米石出洋多
寡不甚相遠又與該使臣駁減米數舌敝唇焦該使臣始減
至四十萬石電經外務部酌定每年准運三十萬石臣世凱
臣之洞亦以此數不能再有加增臣海寰等復與磬說百端
堅執到底該使臣見我不肯鬆動然後就範並照臣世凱電
囑於照會內多立限制指定在廣東省購運價值該省荒歉
始准赴他省不禁米出口之口岸購運每年由兩廣總督發
給米照三十萬石年終將用剩米照於次年正月繳銷換給
新照以免補運此外各款與英美日各約相同者九條於意

義稍有出入增損之處詳加酌核悉令改歸一律首尾例款四條為議約所應行聲敘亦與酌改妥合其餘為該國所特請者五條又奉外務部電令添入限制華民冒入洋籍一條該使臣以此事可將情形敘入照會由該國酌辦不願入約經臣海寰等詳與辯論甫允照辦並將英美日約所有之整頓國幣一條為該約所無議令增入綜計釐訂條約二十款第一款聲明舊約照舊遵守第二款聲明和議所定加增稅則葡國允遵照辦第三款聲明入澳門洋藥均囤於官棧每年澳門食用洋藥定數以外不得再有搬出凡報運中國各處亦應設法以防私行運往所有應定各項章程應由彼此

兩國商訂又葡國迅定律例如有犯此約章應分別懲處第四款澳門水陸地方應如何防緝走私彼此派員會同訂明查緝之地方並可行之辦法第五款照英約推廣西江各口及廣州府屬各埠行輪惟須遵守現行一切章程如不遵守仍不准照辦葡國並定律例分別懲辦第六款葡萄牙酒無該國執照不得照本約所附稅則納稅第七款通商口岸地方居住貿易第八款華人入葡國版籍須專定律例杜其在內地所享利益及藉葡萄籍以脫卸在華所立有合同責任九款加稅免釐第十款發還海關存票第十一款釐定國幣第十二款禁止莫啡鴉第十三款振興礦務第十四款合股

經營第十五款保護貨牌及創藝執照第十六款整頓律例
第十七款籌安民教第十八款條約年限第十九款本約以
英文為準第二十款在北京互換以上各款為我所側重者
在洋藥緝私一事該使臣立意約文以渾括為准免致議院
再有疑阻商酌至再將詳細辦法另立專章計釐定第三款
專章五條大旨在洋藥運至澳門必須囤入官棧其由棧報
運中國則由彼此會同稽查必須完清海關稅釐始准搬出
如不進官棧私自登岸按葡律核辦其由原船私運中國由
拱北關緝辦並嗣後有應行商酌加添由澳官與稅務司商
訂第五款專章十五條在澳門專設躉船以便由拱北關查

驗由澳門來往各處貨物為要義其一切限制辦法悉照英約內港行輪章程核議迭經臣世凱臣之洞往復籌度公同斟酌妥善需請外務部核准然後與之定議至陸路稽征稅項訂明設在總車棧載入鐵路合同之內又第三款澳門食用洋藥定數恐將來澳督與稅司多少爭執意見不同特用照會聲明可由彼此在北京之代表人細查會定又籌安民教一款該使臣奉其政府訓條另備照會聲明凡有天主教堂在華之他國已經允許者葡國始可照辦此會訂約款章程及另備照會之情形也伏念葡萄牙國以和約未經與議不認各國修改稅則而要索澳門分設鐵路與粵漢鐵路相

接是以外務部原議在澳門設關以為互換利益今該國以議院未能核准前約已不廢而廢故此次詳訂中國海關在澳門水陸地方查緝洋藥走私辦法權限以為補救該使臣欲以新約包括前約誠心相助妥訂條款章程雖無設關之名可收緝私之實並由臣宣懷與該使臣將粵澳鐵路合同督同兩國商董妥議已將車站徵稅一條列入合同之內電請外務部核准正擬電

奏請

旨又准外務部電開接廣東督撫電據廣東紳商公稟以粵本係缺米之區籲請勿允葡運粵米情詞迫切不能不俯順輿情

令再磋商葡使等語適該使臣已奉其本國政府訓諭令速
返國不能再候米事既須更議恐不能即時商訂遂擬將商
約暨章程先行畫押即經會電具
奏於本年十月初一日奉
旨着呂海寰等就近畫押欽此該使臣以原請購運食米本未指
定粵省既民情不順可由他省購運儻一概不允則商約章
程皆行作廢詞氣決絕憤形於色堅請給與憑函即經電奉
外務部示復憑函措詞亦要斟酌又切囑勿誤商約畫押復
與葡使切商告以中國產米省分無多粵省如此他省民情
何如尚不可知必須由外務部電商方能酌議該使臣謂彼

此已意見相同請將我之照會酌改聲明俟外務部與產米
省分各督撫詳細商酌辦法容後與駐滬葡總領事議定以
為准其運米之據臣海寰臣宣懷以畫押期迫非空言所能
就範該使臣既允緩定辦法姑如所請給予照會將來尚可
從長與議業經電達外務部存案臣海寰與臣宣懷遵即繕
備漢文英文葡文約本章程各二分派隨辦商約內閣學士
劉守泰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道員楊文駿梁瀾勳洋員賀
壁理戴樂爾與該使臣所派譯員互校復將洋文寄請外務
部復核無異與該使臣訂期十月初五日將商約章程並稅
則暨臣宣懷與該使臣另議粵澳鐵路合同在上海同日分

別畫押鈐印彼此各執一分除稅則附片陳明鐵路合同由

臣

宣懷另案具

奏外所有葡約完竣遵

旨畫押緣由理合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章程漢英葡文各一

分照繕咨送軍機處

進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奏補畫紅十字會原約並保和會畫押各款摺光緒

三十年

奏為補畫瑞士紅十字會原約謹擬

頒給駐英使臣全權

敕諭繕單具陳並請

批准保和公會畫押各款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二十五年前出使俄國大臣楊儒奏

命前赴荷蘭都城保和公會與各國使臣會議條約奏請擇款畫

押當經總理衙門先後遵

旨查明議奏除陸地戰例條約毋庸畫押外一曰和解公斷條約

一曰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一曰聲明文件禁用各項猛力準火以上三款均查無窒礙請准從衆畫押等因於是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電知該大臣畫押在案各國使臣於畫押之後均由其本國批准知照荷蘭政府中國以二十六年適有事變未及請
旨辦理臣等伏查保和會所載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一條泰西名為紅十字會創自同治三年各國在瑞士日來弗都城公立陸戰條約後又推之於水戰救病扶傷實為環球善舉現值日俄事起戰地居民流離可憫本年二月十二日

御史夏敦復奏請查照西例設紅十字會等語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迭經臣部會同商部電致上海紳董善辦旋
據電復已議成中英法德美五國合辦上海萬國紅十字會
各舉總董分籌款項惟須轉商日俄兩國政府並須知照瑞
士總會方能承認等情臣等當即電知駐日本使臣楊樞駐
俄使臣胡惟德切商兩國外部尚未定議適接瑞士總會來
函以中國應補畫陸戰原約為請臣等以瑞士為未經訂約
之國擬由駐英使臣張德彝照會瑞士駐英公使作為入會
之據茲據張德彝電稱瑞士政府以該大臣辦理此事務須
奉有補畫該約之全權

敕諭方能照辦等語臣等查中國與各國訂約
頒給使臣全權字樣歷經遵辦在案此次補畫瑞士紅十字會原
約自應奏請
頒給以昭愼重謹擬
敕諭一道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臣等即行恭繕請用
御寶發交駐英使臣張德彝遵照辦理至保和會業經畫押之和
解公斷條約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及聲明文
件禁用猛力軍火各款應一併請

旨批准由臣部洽行駐俄使臣胡惟德知照荷蘭政府以符前案
所有補畫瑞士紅十字會原約並請
批准保和會畫押各款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年三月初十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各國立約年月表

	康熙二十八年 西歷一千六百八十九年
俄	四月[illegible]六條[illegible]
英	四月凡[illegible]俄立約[illegible]
哪嚙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雍正	五年丁未 西曆一千七百二十七年
俄	[illegible]
英	
瑞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光緒[illegible] 十[illegible]年 西歷一千[illegible]	
俄	[illegible]
英	
喘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國名	乾隆五十七年 西曆一千七百九十二年
俄	[illegible]
英	
哪嚇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各國	道光二十二年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二年
俄	
英	七月二十四日[illegible]
瑞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丙午二十六年 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六年	
俄	
英	三月[illegible] [illegible]
嗹哪	[illegible]國八年[illegible] [illegible]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光二十九年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九年 [illegible]	
俄	
英	
嗹哪	二月初四日 [illegible]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咸豐[illegible]年 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俄	八月二十一日伊犁將軍奕山[illegible]參贊[illegible]巴[illegible]通商[illegible]約[illegible]
英	[illegible]
嗹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奥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國	咸豐八年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俄	[illegible]
英	[illegible]
嗹啷	
美	[illegible]
法	[illegible]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章	

咸豐十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年	總理衙門設於是年 三口通商大臣設於是年
俄	十月初二日恭親王奕訢與俄使伊格那提業福在京城續約十五條
英	九月十一日恭親王奕訢與英使額爾金在京城續約九條
嘴哪	
美	
法	九月十二日恭親王奕訢與法使[illegible]在京城[illegible]時法使來京城會議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咸豐十一年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俄	五月二十一日 [illegible]
英	[illegible]
嗹哪	
美	
法	八月 [illegible]
德	七月二十八日 [illegible]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九月 [illegible]

同治元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illegible]
俄	二月[illegible] [illegible]
英	
瑞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九月[illegible]長江[illegible] [illegible]

同治癸亥二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俄	
英	
嗹 哪	
美	
法	
德	
丹	五月二十八日工部侍郎恆祺兵部侍郎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與丹國使臣拉斯勒弗在天津定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稅則一冊又專條立約之據
荷	八月二十四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與荷國使臣在天津定約十六款另設一條又附立約之據
日	
比	
義	
奧	
日 本	
秘	
巴	
葡	
剛 果	
墨	
韓	
統 章	

同治三年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俄	九月初七日勘界大臣明誼與俄使[illegible]西北界[illegible]約記[illegible]將此約外[illegible]另行[illegible]本
英	
瑞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九月初十日[illegible]天津[illegible]約五十二款專條一[illegible]互換約之
比	
義	
奥	
日本	
秘	
巴西	
剛果	
韓	
墨	
統章	

同治五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俄	
英	
嗹嗎	
美	八月又[illegible]一條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九月十四日[illegible]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同治丙寅五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俄	
英	五月英[illegible]與[illegible][illegible]使[illegible]國[illegible]立[illegible]二十二款又三節續擬此約與美法二國與訂其假作廢
嗬哪	
美	
法	始立章程與米畢訂見上表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九月十八日戶部侍郎譚廷襄與新任義國使臣阿[illegible]定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illegible]款附約一冊[illegible]約之新
奥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國	同治戊辰七年 年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遣使出洋[illegible]有約諸國
俄	
英	
嗹哪	
美	六月初九日出使各國大臣志剛孫家穀會同[illegible]公使蒲安臣在美京華盛頓訂立續增條約八條 [illegible]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瑞	

同治己巳八年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俄	三月十六日總署王大臣與俄國公使倭良嘎哩改定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條 八月初九日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與俄官巴布闊福定科布多界約三條續議定約外[illegible]請行各[illegible]
英	
嗹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七月二十六日戶部尚書董恂兵部侍郎[illegible]與[illegible]定約四十五條稅則一冊通商章程九款[illegible]約之始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國	同治庚午九年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年
俄	[illegible]
英	
嗹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同治十年 年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俄	
英	
嗹 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 本	七月二十九日[illegible]十八[illegible]程三十三款稅則一冊[illegible]本原約之補[illegible]約[illegible]二十一年[illegible]約內[illegible]展
秘	
巴	
葡	
剛 果	
韓	
墨	
瑞 典	

國	同治十三年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illegible]
俄	
英	
嗹 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奥	
日 本	
秘	五月十三日大學士北洋大臣李鴻章與秘國公使葛爾西耶在天津定約十九款專約一條為秘立約之始
巴	
葡	
剛 果	
韓	
墨	
統 章	

年	光緒二十二年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俄	
英	[illegible]
瑞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光緒十五年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俄	
英	
瑞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十月十三日大[illegible]
比	按照古巴國前屬日斯巴尼亞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脫[illegible]代自主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光緒庚辰年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	
俄	
英	
哪嚙	
美	十月十五日大[illegible]
法	
德	二月二十一日[illegible]一件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光緒辛巳年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俄	出使大臣曾紀澤在俄京[illegible]
英	
嗹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八月十一日大[illegible]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各國立約年月表

國	光緒十八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俄	九月十八日[illegible]十月二十七日[illegible]
英	
瑞嗹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國	光緒 [illegible] 年 耶穌一千八百八十[illegible]年
俄	七月十四日 [illegible] 大臣 [illegible] 約五條 [illegible] 同上 八月初四日 [illegible] 一約 九月初三日 [illegible] 將此三約 [illegible] 本表
英	
嗹	
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光緒十年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俄	五月初十日巴里坤[illegible]大臣沙克都林扎布會同俄國分界大臣[illegible]新疆喀什噶爾[illegible]界約六條 理[illegible]見約外 務部[illegible]刊行今未載
英	
瑞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祕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光緒乙酉十一年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俄	
英	六月初七日在英京倫敦續議洋藥稅釐專條
嗹	
哪	
美	
法	四月廿七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與法國使臣巴德諾在天津訂立越南新約十款 謹按上年由北洋大臣與法使福祿諾在津訂簡明條約五款為此約之本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三月初四日北洋大臣李鴻章與日本全權大使伊藤博文在天津定議朝鮮撤兵條約三款 謹按此約至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新約作廢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光緒丙戌十二年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俄	六月[illegible]……圖們江口……記……行不載
英	六月二[illegible]
喘哪	
美	
法	[illegible]十二[illegible]天津[illegible]九條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光緒十五年 三年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俄	
英	
嘟	
美	
法	[illegible]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西	[illegible]
剛果	
韓	
墨	
統章	

	光緒庚寅十六年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
俄	
英	二月二十七日駐藏大臣升泰會同印度總督大臣蘭[illegible]全[illegible]哲孟雄定藏印條約八款
瑞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光緒癸巳十九年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俄	
英	十月二十八日四川候補道何長榮與稅務司赫政在大吉嶺議定藏印通商交涉游牧條約九款續議三條
瑞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一	光緒甲午二十年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俄					
英	正月二十四日駐英欽差大臣薛福成與英國外部大臣勞在倫敦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約二十條				
嗹嘟					
美	二月二十一日駐美欽差大臣楊儒與美國外部大臣葛禮定華工條款六條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光緒乙未二十一年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俄	
英	
嗹哪	
美	
法	五月二十八日慶親王侍郎徐用儀與駐京公使施阿蘭續議界務專條附章[illegible]款又續議商務專條附章[illegible]又訂中法[illegible]合[illegible]章程六款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三月二十三日特派全權大臣李鴻章李經方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陸奧宗光在馬關議定和約十一款另約[illegible]款九月二十二日在北京訂立交還奉天南邊地方[illegible]約[illegible]款又[illegible]一款[illegible]訂約作[illegible]入通商行船條約之約[illegible]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光緒丙申二十二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俄	八月初二日駐俄大使許景澄與華俄道勝銀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十二條
英	
喘哪	
美	
法	四月二十四日總署與[illegible]戶部[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林公司[illegible]龍州鎮南關鐵路公司合同[illegible]共八款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六月十一日戶部侍郎張蔭桓[illegible]日本[illegible]林董[illegible]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國	光緒丁酉二十三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俄	
英	正月二十四日續議英國駐京公使[illegible]訂中緬條約附款十九條又專條一條
哪嘴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奥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光緒二十四年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俄	三月初六日 [illegible]
英	四月二十一日 [illegible]
喘哪	
美	
法	
德	二月十四日在京簽訂膠州租界條約三端共十款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六月十六日 [illegible]
韓	
墨	
統章	[illegible]

光緒己丑十五年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國	立約
俄	五月二十八日 [illegible]
英	
瑞 哪	
美	
法	閏 [illegible]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奥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八月 [illegible] 十一月 [illegible]
墨	
統章	

光緒二十七年 西曆一千九百一年 總理衙門改為外務部始於是年

俄	
英	
嗹嘛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七月二十五日慶親王大學士袁世凱與日本全權各東定立加約十二款

各國	光緒二十二年 十八年 西歷一千[illegible]年
俄	三月[illegible]
英	八月[illegible]
嗹	
哪	
美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illegible]

癸卯二十九年 西曆一千九百三年	
俄	
英	
哪嗎	
美	八月十八日商約大臣[illegible]
法	
德	
丹	
荷	
日	
比	
義	
奧	
日本	八月十八日商約大臣[illegible]
秘	
巴	
葡	
剛果	
韓	
墨	
統章	

光緒甲辰三十年 西曆一千九百四年	
俄	
英	
瑞哪	
美	
法	
德	五月初二日總稅務司赫德與德國駐京公使商議在青島立[illegible]關[illegible]稅劃法例仲六條
丹	
荷	
日	
比	
義	
奥	
日本	
秘	
巴	
葡	十二月十五日商約大臣呂海寰侍郎盛宣懷與葡國公使白朗穀在上海訂立商約二十款
剛果	
韓	
墨	
統章	